

证券代码：835478

证券简称：灏景传媒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书面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 10 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志宏、王吾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林志宏、王吾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

《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 大会决议》

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9 日